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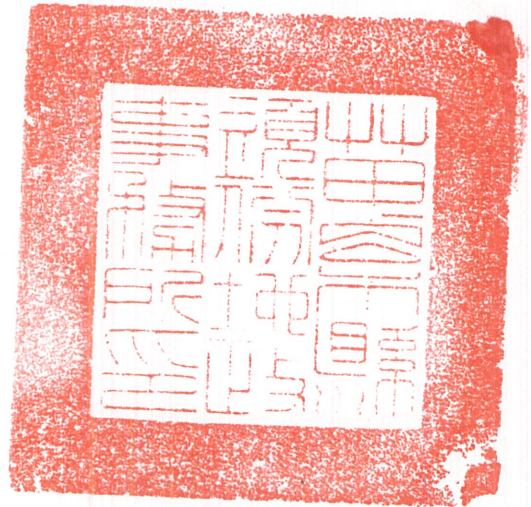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廖仁芳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2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380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廖仁芳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13800號

姓名：廖仁芳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灣中段	0626-0000 地號	124.29	所有權 全部	060年南三字第 002746號	
三灣鄉	灣中段	00112-000 建號	113.76	所有權 全部	年南地所字第 000621號	